

# 一时贪念迷心智 牢记古语莫妄求

## 《道德经》哲思敲响养老理财警钟

□通讯员 周源 王晶

“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道德经》里的这句话揭示了一个朴素道理：人性最大的祸患，往往源于不知满足；最大的过失，在于贪求妄取。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受理一起老年群众误以民间借贷提起诉讼的经济纠纷案件，并介入调处，引导当事人依法撤回起诉。该案既折射出部分群众在借贷、理财中的认识误区，也从法治层面印证了传统哲思的现实意义，为广大群众理性投资、依法维权敲响了警钟。

### 一案警醒：

#### 半生勤俭为养老，一念贪心付东流

案件中，一对年近六旬的夫妇平日生活节俭，多年打拼攒下20余万元养老钱。原本可安度晚年，却因轻信所谓“高额回报、轻松赚钱、快速致富”的虚假宣传，将毕生积蓄悉数转出。

暴富幻梦终难持久，骗局很快败露。二人不仅未获得承诺的收益，本金也难以追回，无奈之下以民间借贷为由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希望通过司法途径挽回损失。承办法官细致核查资金流水、梳理案件事实，查明该笔资金疑似涉及传销往来款，不具备民间借贷的法律构成要件，不能直接适用民间借贷相关规定处理。

法官耐心向当事人释明法律规定，告知其应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最终，当事人撤回起诉。面对来之不易的养老钱陷入纠纷，夫妇二人在法庭走廊失声痛哭——这泪水里，既有法律知识欠缺的遗憾，更有背离踏实本分、幻想天上掉馅饼换来的深刻悔恨。

### 法官说法：

#### 厘清借贷要件，依法理性维权

本案最初以民间借贷立案，却因法律关系认定受阻，反映出不少群众法律意识仍较薄弱。依据我国相关法律，合法有效的民间借贷关系必须同时具备两个要件：一是借款合意，即双方就借款金额、期限、利息等达成明确、真实的借款约定，并有借条、聊天记录、书面协议等予以佐证；二是款项交付，即出借人已完成资金实际支付，并保留转账记录、收款凭证等证据。本案中，涉案资金涉嫌传销性质，双方并无真实借款合意，不符合民间借贷构成要件，因此不能作为民间借贷案件审理。

法官提醒：资金往来切忌随意，务必明确用途、留存凭证，厘清法律关系，避免因证据不足导致维权困难。

### 悟道明理：

#### 财富有道，世间从无免费午餐

案情虽不复杂，却极具警示意义，恰与《道德经》中“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长久”的智慧相契合。大道至简，脚踏实地才是人生正途。世间从无凭空而来的富贵，也没有不劳而获的收获。

当前，不少群众在三个方面存在明显短板：一是法治意识，不了解传销套路、合同风险和资金往来规范，遇事缺乏应对能力；二是风险意识，忽视高收益背后必然伴随高风险，违背经济规律的“暴利”往往暗藏陷阱；三是劳动观念，幻想轻松致富、一步登天，背离了勤劳致富的根本逻辑。

鹿邑县人民法院借此案郑重提示：养老钱是晚年生活的保障，投资决策务必慎之又慎。守好“钱袋子”，既要敬畏市场规律，也要坚守法治底线，以理性与谨慎守护幸福生活。

## 秉公办案解民忧 锦旗相送表谢意



5月19日上午，当事人王某某专程来到郸县人民法院，将一面印有“秉公执法扬正气，清正廉明为人民”的锦旗送至承办法官郑文利手中，由衷感谢该法官秉公办案、尽心履职，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通讯员 杜义明 摄

## 锦旗映初心 司法暖民心

□通讯员 马殿力

本报讯 一面锦旗承载民心，一份致谢彰显司法公信。近日，当事人刘某某专程前往川汇区人民法院沙南人民法庭，将一面印有“公正执法护民权，明晰是非解民忧”的锦旗送至法官连东超、王庆旺二人手中，以质朴方式致谢两位法官秉公办案、纾困解忧的暖心举措。

在刘某某诉某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经司法鉴定认定涉事医院承担次要责任。办案法官连东超、王庆旺坚守司法初心，恪守公平履职准则，耐心倾听双方诉求，细致梳理案件细节，精准厘清权责划分。在依法依规作出裁决的同时兼顾法理人情，柔

性化解矛盾纠纷，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真正让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感谢法官明辨是非、秉公执法，帮我解决了心头难事，守护了我的合法权益！”当事人刘某某满怀感激，当场向法官鞠躬致意，高度认可法官严谨审慎的办案态度与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

司法有力度，更有温度。这份承载谢意的锦旗，是荣誉，更是责任。川汇区人民法院沙南人民法庭将以此为鞭策，牢牢恪守司法为民初心，用心处置各类民生纠纷，以公正高效的审判工作化解群众急难愁盼，切实筑牢民生法治屏障，持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 锅炉买卖起纠纷 诉调对接促履约

□通讯员 刘士豪

近日，一起锅炉买卖引发的定金合同纠纷，在太康县综治中心诉前调解与太康县人民法院司法确认的高效衔接机制下圆满化解。

据悉，2025年9月，原告尚某与被告张某通过手机微信达成口头约定，由张某向尚某出售锅炉一台，尚某先行支付定金2000元。为等候设备到货，尚某特意安排装修工人及车间工人停工待命，提前准备收货安装工作。但张某未能按约发货，尚某多次催促无果后，提出退还定金的诉求，张某拒不履行。无奈之下，尚某将张某起诉至太康县人民法院。

案件立案后，法院立案庭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将案件委派至县综治中心进行诉前调解。该案涉案标的金额较小，却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与商业诚信。调解员主动连线双方当

事人深入沟通，耐心听取诉求，深挖矛盾症结。经核实，张某并无故意违约的主观意图，只因客观条件受限无法如期履约。调解员结合法理与情理，向其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定金罚则相关法律条款及相应法律后果，劝导当事人坚守商业诚信。经过耐心调解疏导，双方摒弃分歧，自愿达成调解意向。随后在调解员引导下，双方申请司法确认，法院依法审查调解协议的自愿性与合法性，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目前，被告张某已依照调解协议，将全部定金足额退还给尚某。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下一步，太康县人民法院将持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完善法院与综治中心的联动多元解纷机制，助力群众以更低成本、更高效率化解矛盾纠纷，切实提升司法服务效能，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公正与司法温度。